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維
被上訴人　陳淑子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
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陳明有和解之望聲請再開辯論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2月19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台東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